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金定(即被繼承人陳崇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

01 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
02 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
03 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
04 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
05 源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6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7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管轄法院。

09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繼承人陳崇維與原告訂立之中國
10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十、（二）」約定（本院卷第21
11 頁），雙方合意因本契約致涉訴訟時，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12 法院，爰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起訴請求
13 陳崇維之遺產管理人即被告於管理陳崇維之遺產範圍內，清
14 償陳崇維所欠信用貸款等語。惟查，原告係經營銀行金融業
15 務之法人，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並
16 於陳崇維生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時交付其簽署，衡諸經驗
17 法則，陳崇維斯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
18 可能。又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中西區，此有被告所提民事聲
19 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1頁），非在本院轄
20 區，且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所
21 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管轄，可認
22 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下，被告至非住
23 所地之本院應訴，顯有相當之不便，而原告乃頗具規模之銀
24 行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設有營業處所，縱至臺南地院應
25 訴，尚無不便。是本件合意管轄條款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26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27 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南地院管轄，爰依
29 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